

3 月 20 日起校園防疫規範要點說明

依 112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21564 號函辦理，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本校校園防疫規範要點如下所示：

- 1、 **教職員生確診(含快篩陽)**:填寫【**新冠快篩陽性速報單**】
 - **輕症或無症狀者** 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措施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「病假」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 - **併發症中重症者** 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遵循 CDC 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。
- 2、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，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3、 學校及幼兒園出現 COVID 19 篩檢陽性者時，其他人員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健康中心領取快篩試劑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；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。
- 4、 量測體溫規範:即日起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，採自主健康監測。
- 5、 佩戴口罩:採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，由師生自行決定，尊重師生自主意願。惟考量以下情況，仍應佩戴口罩:
 - 教職員生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，於室內空間（室內場所）建議佩戴口罩。
 - 各級學校得視場域或活動需要，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 - 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- 6、 學校防疫措施將依 CDC 及教育局防疫規範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敬祝您 闔家平安健康

關渡國小 敬上 112.3.21

